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起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

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 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改为单一模型。
3. 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
4. 调整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衔接。
5.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6. 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

（五）新租赁准则与老准则的主要差异

对于公司的主要影响在经营租赁方面，原租赁准则要求经营租赁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租赁资产无需计入资产负债表，而新租赁准则要求，将未来几年需要支付的租赁费折算为现值确认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科目，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相关规定计量并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使用权资产科目。

（六）新租赁准则可以简化处理的两种租赁

简化处理就是不将使用权资产计入资产负债表，而是在支付费用时，直接将其计入利润表的费用，与原租赁准则的经营租赁处理准则一致。

1. 短期租赁

指租赁合同的不可撤销租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

2. 低价值资产租赁

指单项租赁资产在功能、效用，租赁时点等相同状态下的全新资产价值较低的租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租赁适用于简化处理的两种情形之一，从首次执行日起直接按新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其他租赁，承租人应当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并一致应用于其作为承租人的所有租赁：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2.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决定，执行新租赁准则在准则过渡期政策上采用上述的方法 2，并采用简化处理。

经评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

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变更后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